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

辦理罷免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 個月） 113.3.30 投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3 年 2 月 7 日前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連署人數符合規定，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細則第 49 條。
2	113 年 2 月 17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 10 日內	1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應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 2 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4 條，細則第 50 條。
3	113 年 2 月 22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	1 發布公告。 2 公告事項： (1)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2) 罷免理由書。 (3) 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4) 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3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5 條，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50 條。
4	113 年 2 月 27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9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	113年2月27日前	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發布罷免公告後	1 區公所應於本日前，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投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6	113年3月10日	編造投票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人名冊。 2 投票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89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7	113年3月12日至3月14日	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投票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人得申請更正。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第89條，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8	113年3月15日至3月16日	查核投票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第89條，細則第11條。
9	113年3月24日前	罷免公告內容編印完成		區公所應於本日前完成罷免公告內容編印。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50條。
10	113年3月25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0條、第89條。
11	113年3月26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款、第 89 條， 細則第 12 條 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 第 4 款。
12	113 年 3 月 27 日前	分送罷免 公告內容 及罷免投 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罷免公告內容於本日前送達選舉 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 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2 依據確定之投票人名冊填造罷免 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 區內各戶。	桃園市選 舉委員會、 桃園市中 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89 條，細 則第 50 條。
13	113 年 3 月 29 日前	罷免票印 製完成		1 罷免票由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 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桃園市選 舉委員會、 桃園市中 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88 條。
14	113 年 3 月 29 日	1 罷免票 發交點 收、密 封及保 管 2 佈置投 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區公所於本日將罷免票轉發投票 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 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 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 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 妥。	桃園市中 壢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3 項、第 89 條， 細則第 41 條。
15	113 年 3 月 30 日	投票開票	罷免案宣 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 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公開查驗後 加封，並將罷免票當眾啟封點交 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 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並即 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 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 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 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第 87 條、第 89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16	113年4月1日前	函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等		區公所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等，函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51條。
17	113年4月5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1 罷免投票結果提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將罷免投票結果清冊等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18	113年4月5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7日內	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並函知區公所。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91條，細則第51條。
19	113年4月15日前	將罷免案在每一投票所投票結果列表寄送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罷免案在每一投票所投票結果列表寄送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89條，細則第35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